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 具保人 范俊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俊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王志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並由受刑人繳納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揭案件經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26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經聲請人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執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

01 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，亦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
02 押中等情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2日中檢介義
03 113執更2716字第113911364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橋頭地
04 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05 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6 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受刑人之臺灣高等
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。
08 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沒
09 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廖春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